（A类）

张行审发〔2022〕11号 签发人：李辉

对区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委员第187号提案的

答复

杨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行政审批服务住所申报承诺制改革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予以解决采纳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29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“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（备案）实行申报承诺制。市场主体凭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申请登记或备案。”市场主体登记提交《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即可登记，登记机关对申报材料实行形式审查，不对其产权权属、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进行实质性审查。市场主体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以来，市场准入门槛不断降低，企业注册便利化不断提高同时，但使用虚假地址、模糊地址，甚至冒用他人地址注册企业等情况也不断增多，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出现断层。

针对这种情况，2021年3月底，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“一房一码”改革，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局房屋登记数据库信息相融合并定期更新。通过“一房一码”系统对市场主体申请人提交的房屋产权信息进行查验，有效减少虚假地址登记现象。

2022年5月13日，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研究制定并颁布《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服务工作规范》，依据第七条之规定，“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应提交以下住所（主要经营场所、经营场所）使用相关文件之一：（一）不动产权证书；（二）房屋租赁合同；（三）其他住所使用的文件。”该项工作规范实施以来，市场主体虚假地址登记现象被有效破解。

二、服务住所申报承诺制的执行力问题方面，存在个别申请人提交假印章、假房产证等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现象，如今采取上述两项措施，市场主体虚假地址登记现象大大减少。

另针对申请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登记的“被股东”现象，现通过采取人脸识别、实名认证、全程网办等措施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登记的“被股东”现象现已基本解决。

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5月30日

（联系单位：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，联系人：王娟，联系电话：0533-2276992）

抄 送：区督查工作中心、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